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2021財政年度將錄得之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30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之未定稿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將錄得之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830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478.5百萬元。該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在2021財政年度錄得出售四個主題公園公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之100%股權(「出售事項」)的單次及非經常性收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管理層僅根據管理賬目及經參考目前所得資料而得出之初步評估結果，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待落實及可能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刊發之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詳細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曲乃杰

中國上海，2022年3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曲程先生及張建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